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p> <p>（一）社會工作概論。</p> <p>（二）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p> <p>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p> <p>（一）社會個案工作。</p> <p>（二）社會團體工作。</p> <p>（三）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p> <p>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p> <p>（一）社會工作概論。</p> <p>（二）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p> <p>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p> <p>（一）社會個案工作。</p> <p>（二）社會團體工作。</p> <p>（三）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p> <p>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鑑於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社會工作師類科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提升法規位階，於本條第三項修正以附表明定之。</p>

<p>(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二) 社會學。</p> <p>(三) 心理學。</p> <p>(四) 社會心理學。</p> <p>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p> <p>(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p>(二) 社會福利行政。</p> <p>(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p> <p>(四)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p> <p>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p> <p>(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p> <p>(二) 社會統計。</p> <p>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p> <p>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如附表。</p>	<p>(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二) 社會學。</p> <p>(三) 心理學。</p> <p>(四) 社會心理學。</p> <p>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p> <p>(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p>(二) 社會福利行政。</p> <p>(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p> <p>(四)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p> <p>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p> <p>(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p> <p>(二) 社會統計。</p> <p>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p> <p>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p>第十條 考選部應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及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p>	<p>第十條 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p>

	<p>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p> <p>一、適用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九十八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完成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始予認定。）</p> <p>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810 1469 1278"> <thead> <tr> <th data-bbox="215 810 472 887">實習項目</th> <th data-bbox="472 810 1469 887">學習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5 887 472 1102">個案工作</td> <td data-bbox="472 887 1469 1102">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td> </tr> <tr> <td data-bbox="215 1102 472 1278">團體工作</td> <td data-bbox="472 1102 1469 1278">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td> </tr> </tbody> </table>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p>一、本表新增。</p> <p>二、考選部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在案；鑑於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社會工作師類科實習或實地工作</p>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 社工倫理學習。 		學分認定標準，提升法規位階，於第五條第三項修正以附表明定之。
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研究。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督導、訓練與評鑑。 5.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6.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